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文件

吴发改经发〔2022〕10号

“ ”

高新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区直各单位：

《湖州市吴兴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2022年4月3日

“ ”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吴兴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湖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湖州市吴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州市吴兴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中央、省、市下达其他相关重要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现实基础与面临形势

(一) 区域概况

1. 自然概况

湖州因地滨太湖而得名，吴兴区是湖州市下辖的县级行政区，地处湖州市中部、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境内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以东苕溪导流港为界，西部以低山丘陵为主，东部为典型的杭嘉湖平原河网地区，地势低平，总体上由西向东略微倾斜。

境内河流属长江中下游太湖水系，区内水网密集，溇塘交错，湖漾众多，拥有“五山十漾百条河港”，以东苕溪导流港、环城河、长兜港为纵轴，境内水系分为东、西两片，西片为苕溪水系，主要包括东苕溪、西苕溪及尾间的环城河、旄儿港等河道；东片为杭嘉湖平原水系（属运河水系），分为入湖和北排河道，入湖河道主要有大钱港、濮溇、汤溇、幻溇、罗溇等，北排通道主要有南北横塘、頔塘等。

2. 社会经济概况

2020年末，吴兴区（不含南太湖新区6个街道，下同）户籍人口44.85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53.1%；常住人口71.26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3%，人口密度约为814人/km²。

2020年，吴兴区生产总值752.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3.3%，超过“十三五”目标52.8亿元。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3.0:45.4:51.6，产业结构继续优化。

2020年吴兴区户籍人口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常住人口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分别达到16.77万元、11.97万元，远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 水生态环境现状

1. 水环境

(1) 地表水水质总体情况

2020年，吴兴区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总体较好。16个县控以上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中，符合Ⅱ类、Ⅲ类标准的断面个数分别为6个、10个，比例分别为37.5%、62.5%。其中符合Ⅱ类标准的断面包括3个国控断面（汤漾、西山漾、元通桥）、1个省控断面（毗山）、2个市控断面（大陈、庄上）。16个县控以上监测断面满足功能要求的比例为100%。

根据2015~2020年度《湖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十三五”期间吴兴区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2020年，吴兴区（含南太湖新区）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为100.0%，比2015年提高了3.7个百分点。2016年起全区消除劣Ⅴ类断面（2015年有1个劣Ⅴ类断面为外庄桥断面，属于南太湖新区）。

2016~2020年，县控以上断面水质好于Ⅲ类的比例、地表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省控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但是在好于Ⅲ类的断面中，Ⅱ类断面所占比例有所下降，原因是鲍山、幻漉、临湖桥、八里店等断面水质在Ⅱ、Ⅲ类之间波动。

（2）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情况

辖区内仅有1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老虎潭水库，为湖州市区主要的饮用水源地，无“千吨万人水源地”或其他集中式水源地。

2015~2020年，老虎潭水库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始终保持在100%，除2015年为Ⅱ类水质外，2016~2020年连续四年年度均值均符合Ⅰ类水质。2020年老虎潭水库水源地逐月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

（3）水污染排放情况

城镇生活方面。吴兴区乡镇已实现镇级以上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20年，全区（包含市级）已建成投运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8座，设计处理能力合计20.195万吨/日。截至2020年，除湖州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外，全区其他7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农业农村方面。禁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全部关停，非禁养区范围内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控制和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取得积极成效。农业面源治理措施相对较为缺乏，2018年开始逐步试点推广农田氮磷拦截沟渠污染防治技术，2018~2020年

全区农田氮磷拦截沟渠建设完成 10 条，主要建设于高新区、织里镇、八里店镇、东林镇以及道场乡，覆盖农田面积为 7833 亩。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2020 年，吴兴区已累计建设农村生活污水终端 823 个，合计处理能力共计 7456 吨/天，2019~2020 年 6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实施标准化运维。截止 2021 年 9 月底，已完成 73 个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覆盖率 100%。

工业污染物排放方面。根据 2020 年环境统计，全区（不含南太湖新区）涉水工业企业 132 家，工业废水排放量 867.20 万吨，其中直接排入环境废水量 4.79 万吨，排入污水处理厂 862.41 万吨。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333.67 吨、14.94 吨、71.70 吨、2.67 吨。工业废水排放主要来源于纺织行业。

（4）水环境承载力情况

2020 年吴兴区地表水环境水质时间达标率为 89.3%，水质空间达标率为 100%，水环境承载力指数为 94.6%，处于未超载状态。

2019~2020 年，吴兴区水环境承载力由 93.5%进一步提高至 94.6%，水质时间达标率从 86.9%提高至 89.3%；水质空间达标率保持 100%不变；水环境承载力均为未超载状态。

2. 水资源

（1）水资源量分布

2015~2020 年，吴兴区水资源总量呈波动态势，与降水量变化趋势基本相同；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量年际变化趋势与水资源

源总量基本保持一致。2020年，吴兴区水资源总量为8.11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1139.11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7.78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1.68亿立方米，与多年水资源量持平。

（2）水资源开发利用

用水总量方面。2015~2020年，吴兴区用水总量持续下降，2020年全区总用水量2.5024亿立方米，其中农林牧渔业用水量占比保持最高，为50.9%；生活用水量占比30.0%；工业用水量和生态环境用水量分别占比15.9%和3.2%。

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方面。2015~2020年，吴兴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呈波动性变化，其开发利用效率分别为38.7%、24.0%、60.8%、38.8%、44.1%和38.7%。2017年因降水量较少，水资源相对贫乏，当年水资源利用效率较高。

（3）生态流量

2015~2020年，吴兴区生态环境用水量呈现波动变化。2020年全区生态环境用水量为805万立方米，占用水总量的3.2%，高于当年湖州市生态环境用水占比均值（2.0%）。

3. 水生态

（1）生态保护红线方面

2017年，吴兴区（含南太湖新区）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8个（最新生态保护红线数量及面积有调整），面积共72.77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8.43%。主要包括水源涵养类型7个、水土保持类型10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1个。

（2）湿地保护方面

吴兴区(含南太湖新区)面积 8 公顷以上湿地总面积 9853.97 公顷(不含水稻田面积),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11.42%。全区湿地类型划分为河流湿地、湖泊湿地和人工湿地 3 大类,分别占全区湿地总面积的 28.61%、15.13%和 56.26%。西山漾湿地面积 178.89 平方公里,是目前湖州市唯一的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也是江南地区最大的城市中央湿地公园。

(3) 蓝藻水华方面

吴兴区蓝藻防控形势依然严峻,部分时段叶绿素 a 浓度仍然处于较高的水平。吴兴区“十三五”期间积极应对蓝藻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蓝藻拦截设施,围绕“门前三包、不见蓝藻”的目标,开展“早 6 晚 9”常态化打捞,全面落实太湖禁捕退捕各项措施,对污水处理企业加强排放控制,实现总磷排放达到地表水 III 类及以上。

(4) 河湖缓冲带利用方面

境内涉及的西苕溪、东苕溪、大钱港、北横塘、南横塘、汤淞 6 条河湖缓冲带均不同程度受到农业、建筑用地侵占。其中,北横塘生态缓冲带比例最低,为 21.2%;西苕溪、东苕溪、大钱港生态缓冲带占比较高,大于 40%。

(三) 工作举措与成效

1. 工作举措

(1) 建立完善河长制基础网络

建立完善区、镇、村三级全覆盖的“河长制”管理网络,全区 1492 条河流均设有河长,实现全覆盖、无遗漏。全面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及时更新河(湖)长公示牌,强化河

（湖）长履职管理。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河（湖）长履职 688 人，巡查率、签到率、日记记录率、问题处理率“四率”持续保持 100%。

（2）全力推进“清三河”整治和剿灭劣五类行动

累计排查治理垃圾河、黑臭河 90 条，其中垃圾河 33 条 51.8 公里，黑臭河 57 条 63.01 公里，共清淤 69.76 万方。吴兴区“清三河”整治实现全区“水岸无垃圾，水面无垃圾漂浮物，水质无发黑发臭”。获得省“清三河”达标县区荣誉。全面排查小微水体 2300 余处，确定劣 V 类水体 62 处。针对每个劣 V 类水体建立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剿劣工作责任体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溇港农旅综合园区、清淤治污、防洪排涝、截污纳管等重点工作，河道清淤 100 公里、150 万立方米以上，新建污水管网 24.2 公里以上，实现劣 V 类小微水体全面剿灭。

（3）深入开展“四大涉水污染源”整治

温室龟鳖全面清零。2016 年 6 月，以东林镇为主要区域的温室龟鳖整治顺利实现清零目标，共拆除 2716 个温室养殖大棚，拆除总面积 193 万平方米。

砂洗印花污染源规范整治。关停小砂洗小印花企业，积极推进集聚入园，全面实现童装砂洗印花产业转型升级。

生猪养殖场全面关停清零。对所有养殖场开展地毯式检查，全面关停直排污染的生猪养殖场，共关停直排生猪养殖场 93 家以及其他生猪养殖场 35 家。

座家船全面清零。累计拆除座家船 709 艘，转产转业渔民

447 户，安置人口 2000 多人。彻底解决了座家船污染问题。

(4) 全力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以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为基础，持续推进各单元污水零直排区全覆盖建设。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3 公里，扩建 2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截至 2020 年底，6 个工业园区、48 个居民小区、28 个商贸集中区、6 个乡镇街道已完成创建。

(5) 是全面落实防范黑臭水体反弹

全域排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高质量完成红树湾小区河道、中塘港、金龙家苑等河道的黑臭水体整治。建立完善“预、拦、捞、治”蓝藻防治工作体系，建设完成 22 处蓝藻拦截坝，增设蓝藻机械打捞船、分离式吸藻船等设备，打捞蓝藻 6425 吨，新增拦截坝 8 处共 1400 米，同时完成太湖沿岸 17.7 公里芦苇种植，确保中心城区无蓝藻大规模聚集。

(6) 实施太湖入湖排污口溯源整治

建立“巡、查、督”机制，对太湖沿线周边企业、农业养殖业、生活污水终端进行全面督查，对太湖纵深岸 2 公里范围内 285 个入河排水口现场排查，核实问题点位并整改到位。

(7) 利用无人机无人船实施排查整改

利用无人机航空遥感监测技术分批对乡镇街道内河道开展“洗地式”摸排，全面查找黑臭水体、蓝藻水草及沿岸垃圾等问题，累计发现问题 1161 个，核实并整改问题 362 个，实现 100% 整改。运用无人船巡航监测技术对汤溇、元通桥、西山漾等国控断面沿线河道开展水质监测和暗管排查，形成全区水质信息“一张图”，累计监测河道 19 公里，排查并整改问题 3 个。

2. 成效

吴兴区水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十三五”规划各项主要指标顺利完成，县控以上监测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例、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染物总量控制、重金属总量控制全部完成国家、省、市下达任务。

2020年，吴兴区水环境质量全域达标，14个区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均为Ⅲ类及以上水质，列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100%达到考核要求，满足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100%，国控汤溇断面水质由Ⅲ类提升为Ⅱ类，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吴兴区“五水共治”和“河长制”纵深带动全区环境综合整治，碧水行动攻坚取得积极成效，“十三五”期间获评全省“五水共治”工作优秀区，夺得2017年度浙江治水最高奖“大禹鼎”。

(四) 形势与机遇

1. 问题与挑战

(1) 水环境质量维持优良水平压力较大

水环境治理力度仍需加强。以汤溇断面为例，“十四五”水质目标特别要求总磷浓度不超过0.12mg/L，2015~2020年汤溇断面总磷逐月浓度不能稳定控制0.12mg/L以下的要求，年均水质仍存在超标风险。此外，根据2020年监测数据，西山漾、元通桥等断面逐月水质仍存在不稳定达标现象。农村污水处理在管网建设、处理终端工艺和运行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不足，部

分设施排放偶有超标。面源污染面广量大，已建成的水产养殖尾水处理设施部分未有效运行，未建立尾水处理长效运维监管机制，化肥农药减施仍有提升空间，雨季农田退水易对河道造成污染。织里镇等区域工业污染仍然存在，已纳管工业企业中，也有少部分企业存在管网未定期检修，雨污分流不彻底，影响周边河道水质等现象。

（2）水生态修复能力有待加强

目前全区主要河流均不同程度存在水体自净能力下降的问题，东苕溪等航道以及城市内河及农村灌溉渠自净能力下降、水体浑浊或发绿。成因主要是：一是河道、河滨带、缓冲带等重要生态空间受到旅游开发、航道修缮、农垦种植等侵占，影响水生生物生境；二是水利设施阻隔致使水系连通性差，城市内河拦水防洪致使水系不流动现象普遍，影响水体自净能力；三是水生态修复治理模式未能普遍推广，“水下森林”等措施尚未由点到面发挥效能。

（3）入湖溇港、城市内河蓝藻水华仍需防控

尽管已全面实施蓝藻防控和拦截工作，部分时段元通桥、西山漾国控断面蓝藻爆发仍有发生，頔塘、南北横塘等水体偶发蓝藻。成因主要是：一是太湖水位高于城市内河，太湖蓝藻爆发期间太湖水携带蓝藻侵入城市内河和入湖溇港；二是入太湖河流总氮浓度维持在较高水平，间接为蓝藻生长提供了条件；三是入湖河流水生生物生境退化，城市建设造成水生生物减少、河滨带消失、缓冲带不连贯，水体自净能力和水生生态系统完整性受到影响。

2. 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吴兴区迈入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新时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重大机遇和挑战，主要表现在：

一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至新高度。“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成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旋律，“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要求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升至新高度。“争当建设‘重要窗口’示范样本排头兵”“建设国家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水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新机遇。

二是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面临新形势。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战略。“十四五”期间，全区要围绕长三角区域中心花园、绿色发展高地的定位，积极推动吴兴绿色发展站上更高台阶。深化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对统筹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水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提出新要求。

三是打响“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品牌提出新愿景。“十四五”期间，全市以打造“美丽中国的样板”“绿色发展的标杆”为愿景，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推进“两山”转化、健全体制机制，打造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持续打响“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的品牌，为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新动力。

四是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提出新需求。“十四五”吴

兴区全面进入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阶段，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推进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水”统筹管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水生态环境需求，全面恢复“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要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展现新作为。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争当建设“重要窗口”示范样本排头兵的新目标新定位，深化落实省、市关于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和“五水共治”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统筹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水安全保障，科学治水、依法治水、精准治水、智慧治水，推动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健康逐步恢复，加快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十漾连珠、碧波万顷”，高水平建设现代化滨湖花园城市，为吴兴区“两山”深度转化融合提供良好的水生态环境保障，实现“人水和谐”。

(二)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以水而定、量水而行，结合吴兴区江南水乡特色，打造水韵湖城“十漾连珠”等水生态修复工程，落实全域生态治水，确保“清水入太湖”，全面提升水生态系统自然恢复能力。

问题导向，系统治理。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涉水问题分析

研判，抓住问题根源及变化趋势，以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防止“一刀切”，实现标本兼治，进一步推动治水从经验治理向精准治理转变。

分区管控，因河施策。打造上游水源涵养、中游生态修复、下游治污减排与联防联控的流域空间管控格局。按照水系特征、汇水范围，筛选重要河湖水系，实施重点保护。

科技引领，科学治水。推进数字化改革，加强数字赋能和整体智治，推动科学治水和“数字化治水”，实现“精准智治”，加快推进吴兴区治水体系和治水能力现代化。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明显提升，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全面保障，展现“清水绿岸、人水和谐”的美丽江南水乡画卷，进一步满足人民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求。

——水环境质量更优。到 2025 年，16 个地表水区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持续保持 100%，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持 100%。

——水环境治理更深入。到 2025 年，全面建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达到上级控制要求。

——水生态系统更稳定。到 2025 年，土著鱼类逐步恢复；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 10 千米以上，湿地恢复（建设）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要求。

——水资源配置更佳。到 2025 年，达到生态流量（水位）

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要求。

——生态环境更亲民。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

表 1 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 标	2020 年 现状	2025 年 目标	指标类型
水环境	1	16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3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4	地表水省控断面Ⅴ类水质比例 (%)	0	0	预期性
	5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	100	100	预期性
水生态	6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千米)	/	10	预期性
	7	湿地恢复 (建设) 面积 (平方千米)	/	完成上级 下达任务	约束性
水资源	8	达到生态流量 (水位) 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 (个)	/	完成上级 下达任务	预期性
亲民指标	9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	0	预期性

注：本表中的指标项和具体目标最终将根据上级最终要求修改调整。

三、重点规划任务

(一) 严格饮用水源保护

1. 稳定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和保护区优化，持续完善老虎潭水库水源地长效保护机制。排查老虎潭水库吴兴辖区范围的水源保护区内及各支流沿线工业企业、居民聚集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养殖种植等污染源，加强水源地上游散养畜禽污染管控，规范设置排水导流渠道，强化排污口排水水质监测。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特征有机污染物分析，摸清污染来源及风险

点位，实现精准管控，制定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实施方案。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100%。

2. 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深化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在一级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较为完备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二级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对保护区内5家经编家庭作坊依法实施关停，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依法取缔排污口，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建设穿越道路安全隔离及应急处置设施，加强保护区标牌设置。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持续排查整治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提升智慧化管控水平。

3. 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监控监管及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管控，加密大陈、庄上水系入库水质监测频次。拓展自动监测指标和覆盖范围，建立自动监测为主、手工监测为辅的监测体系。配合完成省市两级数字化监管系统，基本实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数字智治。提升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水平和应急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排练和应急队伍建设。

(二) 强化水环境治理

1.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

(1) 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

充分发挥各类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

等高科技技术手段的优势，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组织开展深入排查，摸清掌握各类入河排污口的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和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

(2) 实施排污口分类整治

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实施分类整治。依法依规取缔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对上述区域划定前已经存在、暂时难以迁建的排污口，制定实施整改措施，确保水生态环境安全。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排污口强化截污纳管和集中处理，清理存在私搭乱接、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整治雨污混接、农雨混接的入河排污口。对存在布局不合理、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排污管线走向、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规范设置排污口标志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

(3) 严格排污口监督管理

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引领，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明确禁止设置、限制设置的具体范围。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规划环评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源头防止无序设置。入河排污口分类实施审核或备案管理。建立“地方政府牵头、各部门分工负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的排污口监管机制，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

2. 全面提升城镇污染治理

(1) 持续推进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结合美丽城镇、老旧小区建设等载体，严格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规范》（湖州市地方标准 DB3305/T 114.1-2019）建设标准，开展建成区住宅区块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加强现有合流制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前期采用截流井建设的小区必须通过雨污分流纳管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区域的提升与巩固，对三年内已建成的“污水零直排区”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落实巩固提升项目。2022 年底前完成织里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实现吴兴“污水零直排”镇级全覆盖，并对已完成的 6 个工业园区以及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建设的乡镇以及住宅小区全面开展“回头看”。

(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改造

全面贯彻实施《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对湖州织里东郊水质处理有限公司实施扩容改造，到 2025 年新增处理能力 4 万吨/日，推动道场乡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到 2022 年，完成 8 家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标改造。

(3) 完善污水收集管网

全面开展市政管网排查、修复、改造工作，全面推进低浓度城镇污水处理厂系统化整治，鼓励污水处理厂互连互通、削峰填谷，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

共绿地等配套建设雨水收集设施和初期雨水处理装置。到 2025 年，新建、改造管网长度 34 公里以上。

3. 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 完善农村生活污染治理体系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高标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推进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标准化运维，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和运维、监测能力，选取与污水处理规模和间歇排水特征相适应的污水处理工艺，推进终端-管网一体化运营，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监测监控。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快农村公厕生态化、智能化、人性化改造。加大农家乐、民宿等污水治理力度，规范餐饮含油污水隔油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95%，力争出水达标率达到 95%，实现既有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全覆盖。

(2)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控标准化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规模主体免费测土配方服务，推广有机肥、配方肥、缓（控）释肥和水肥一体化、侧深施肥技术，融合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大力推广农业防治、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实施绿色农业行动，推进综合种养、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优化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布局和建设，加大在环境敏感区的新建和改造力度。到 2025 年，全区化肥、农药施用量继续保持负增长，化肥利用率稳定在 40%以上。2021~2025 年，全区新建氮磷生态拦截沟 3

条以上。

（3）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以“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为原则，推进粪污收运生态消纳体系，因地制宜选择粪污肥料化、燃料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引导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逐步淘汰水冲粪，完善粪污存储、运输和还田设施建设。开展养殖场排污口定期监测，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稳定达标排放。指导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建设粪污存储、还田设施，推行第三方治理运作模式。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2%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4）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设施长效运行监管

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以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县、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为抓手，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水产养殖全过程，全域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有效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全面提高行业管理规范化水平。持续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严格落实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属地监管职责和生产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有效提升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设施运维质量。规范建设规模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口。衔接国家、省、市淡水养殖排放标准及处理要求，加强对水产养殖集中区域和集中排放期的尾水监测与评估，探索建立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数字化监管体系，健全尾水治理长效机制，切实巩固治理成效，确保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

4.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1）加强项目准入管控与清洁化改造

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涉水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持续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继续开展“六小行业”专项整治。重点实施印染、化工等行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清洁生产体系。

（2）推进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持续推动企业搬迁入园。推进印染等行业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业企业加强厂区初期雨水、事故污水收集处理，加强园区企业纳管废水监测，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监控管理，对可能影响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电镀、化工加工等企业，要求建设独立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开展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和智慧化监管。建立全口径水污染排放清单，实现“一滴水”全过程监管。开展吴兴经济开发区、湖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回头看行动，巩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果。

（3）巩固涉水企业达标排放整治成效

强化特色行业整治提升。建立完善印染行业废水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以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深化涉水行业环境管理，将有毒有害污染物相关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工业集聚区等地下水污染源对地表水的环境风险管控和环境风险防范。

5. 加强船舶码头污染防治

（1）加强码头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与运营监管

健全航道岸线污水垃圾收集转运体系，建立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含油污水、垃圾按规定上岸处理。

推行船舶污染物集中接收转运和小型船舶“船上储存、交岸处置”为主的治理模式。推进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装置建设，重点排查并规范东苕溪沿线企业自用码头，不定期抽查抽测污水、垃圾收集转运和排放情况。推广水上服务区模式，因地制宜增设船舶污染物集中接收点。到2025年，实现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来源可溯、去向可寻，基本形成衔接顺畅的船舶港口污染治理体系。内河运输船舶污水垃圾等污染物实现应收尽收，内河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单证电子化率达80%以上。

(2) 强化船舶污染依法治理与监管教育

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推进不达标船舶升级改造。持续推进船舶污水柜安装。开展船主污水垃圾收集转运培训及宣传教育。完善船舶注册登记台账，实施江苏、安徽及浙江境内航运污染联防联控，扎实做好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推广应用。配合开展“智慧港航”建设经验推广，加强航道限速、限载行为和污水垃圾倾倒行为监管。

(三) 推进水生态修复

1. 推动美丽河湖建设

(1) 推动“美丽河湖”迭代升级

加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高标准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坚持流域系统治理，以“百江千河万溪水美”工程为重点，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大力推进河湖、湿地水生植被恢复，积极构建“水下森林”系统。贯通能漫步、可骑行的滨水绿道，城乡

基本普及 15 分钟亲水圈。推进高铁新城周边水系连通河和综合整治工程，开展织里镇清墩漾、大钱港（溇港）等区域水生态修复工程。

（2）加强河湖空间管控

全区共划定 21 处重要水域：1 处水源地（老虎潭饮用水源地），20 个小型水库。加强对上述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制定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对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禁止非法侵占河湖水域，依法打击围垦湖泊、填湖造地等行为。

2. 强化河湖岸线保护修复

（1）实施水体使用功能分类保护

坚持底线思维，对饮用水水源地等范围内河湖缓冲带优先实施保护。严控城镇型、农村型等河湖生态缓冲带开发活动，落实“守、退、补”要求，保护河湖滨岸生态系统连贯性和完整性，逐步清理整顿滨岸带侵占问题，推进生态岸线保护修复，2022 年底前完成高新区溇港生态护岸建设。航道及行洪通道应以保障通航行洪功能为主，保护非硬质岸线，鼓励生态护岸建设，适度推行河滨带水生植物生态恢复。

（2）推进生态缓冲带划定工作

优先划定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三场一通道”、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等重要河流干流、重要支流和重点湖库生态缓冲带。加强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将河湖生态缓冲带纳入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3）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

开展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与生态缓冲带修复，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参照浙江省河流、湖库生态缓冲带划分与生态修复技术指南，保护生态缓冲带现有林地、草地、滩地，因地制宜实施生态修复措施。城镇、农业面源突出区域实施多梯度生态缓冲带。到 2025 年，西山漾、妙西港及织里镇片区等建设、修复河湖生态缓冲带不少于 10 公里。

3. 推进湿地生态系统恢复

(1) 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严格按照“占补平衡”原则实施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管建设开发侵占自然湿地，保证湿地生态系统完整性。推进退化湿地修复，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实施吴兴西山漾、移沿山湿地等省级以上湿地公园提质增效，提升湿地公园生态系统稳定性，探索“小微湿地+”模式（包括湿地+自然生态、湿地+环境治理、湿地+保护利用等）。

(2) 加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生态系统分级管控

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实行分级管控，系统保护湿地景观及野生动植物物种，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到 2025 年，全区湿地保护率达到 52% 以上。

(3) 强化重要湿地修复和自然恢复

因地制宜采取退田还湖、退养还滩、退耕还湿、河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植被恢复、生态补水、外来入侵物种和有害生物防控等措施，恢复保护湿地生态空间。

4. 恢复河湖水下生态系统

(1) 大力恢复水生植被

因地制宜培育与恢复河湖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浮水植物，着力提升马来眼子菜、金鱼藻等土著水生植物数量，恢复水生植物多样性和覆盖度。重点开展西山漾水系等水生植被修复。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西山漾等国家级湿地公园为重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对水生生物多样性及重要生物资源开展调查，明确水生生物多样性现状、存在的问题及保护重点。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维护类保护红线区域的管理，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控，进一步减轻生态系统受到的来自城镇化和工业化的压力，减缓生物多样性丧失，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稳定创造条件。建立多部门、跨区域协调联动的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机制，实现数据共享，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和决策支持系统。实施重点河流土著鱼类增殖放流与种群培育，东苕溪等水体逐步恢复塘鳢等土著鱼类种群数量。

5. 加强蓝藻水华治理

(1) 严守蓝藻拦截隔离与应急处置防线

完善入太湖口汤溇断面藻类自动站监测设备建设，实现全天候实时在线水质监测。优化入湖口蓝藻拦截工程布局，提升蓝藻打捞、藻水分离、藻渣处置等能力以及装备化水平。根据太湖蓝藻与入湖河流蓝藻通量动态预警等级采取应急措施。实施蓝藻资源化与无害化处置，提升蓝藻无害化处置能力，提高资源化利用率。

(2) 强力推进氮磷控源截污

实施“控磷为主、协同控氮”策略，大力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理及源头防控，推进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全覆盖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完成入湖污染物通量监测试点。环城河等蓝藻经常爆发水域和河道入湖口实施生态清淤，消除内源污染负荷，清除底泥表层蓝藻种源。

(3) 实施沿太湖河网湖荡生态修复

实施太湖沿岸、入湖溇港、城市水体水生态修复。定期维护原有芦苇生态修复区，建设太湖溇港生态修复区，不通航入湖溇港开展美丽生态河道建设，通航的溇港沿岸种植芦苇、菰草等挺水植物。西山漾等城市水体开展水生态修复和生态缓冲带修复。

(四) 优化水资源利用

1.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通过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节水标杆引领、非常规水利用、节水技术推广六大工程的推进、用水监管、节水奖励和水效标识三项机制的完善，推动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节水新格局。

到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1%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0%以内，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控制在 55 立方米以内。到 2025 年，节水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基本完善，节水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全社会形成良好节水风尚，全区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走前列。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各降低 16%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35 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 3.90 亿立方米以内。

2. 提高再生水利用水平

(1) 构建再生水利用体系

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提高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水平。完善水污染物排放要求和管控措施，制定再生水利用水质管控要求。

(2) 加大非常规水利用

深入开展水资源配置相关规划编制研究，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因地制宜开展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配套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建设，探索开展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水厂配套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的研究。到 2025 年，全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以上。

3. 持续提高用水效率

落实用水总量控制和节水措施，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结合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广管灌、喷灌、薄露灌溉等高效节水灌溉和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推进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因地制宜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场节水改造，推广节水型饲喂装置、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稻鱼综合种养、池塘内循环跑道养鱼等模式。推进食品酿造、印染纺织、化学工业、有色金属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强化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和节水器具推广。到 2022 年，每年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 万亩。

4. 强化生态用水保障

(1) 建立健全生态用水保障机制

分类确定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制定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加强重要河湖主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监测评价和预警。完善多源互补、蓄泄兼筹的江河湖库连通体系。

(2) 提升河湖水系连通性

合理调控非汛期河道涵闸、橡胶坝等，提升城市水系连通性和流动性，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五) 加强水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风险评估预警

(1) 加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全区风险源清单。以电镀、金属加工等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重点企业、工业集聚区及污水处理厂为重点，开展受纳水体滩涂、底泥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调查评估。到 2025 年，建立全区累积性风险基础数据库。

(2)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

强化重点排污单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和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将涉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载具和运输道路纳入环境风险源清单，提升风险源企业、运载车辆及船舶风险事故防范能力，加装运输工具卫星定位系统，登记报备运输路线及运输时段，加严运输人员资质要求和应急培训。

2. 强化风险应急处置

(1)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健全政府、企业和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杜绝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环境应急专员制度，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与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区域、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和考核，开展“检验性拉练”演习。健全环境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加强应急、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上下游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

(2) 强化风险应急处置

强化重点排污单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加强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和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将涉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载具和运输道路纳入环境风险源清单，提升风险源企业、运载车辆及船舶风险事故防范能力，加装运输工具卫星定位系统，登记报备运输路线及运输时段，加严运输人员资质要求和应急培训。

四、重点断面河湖保护

(一) 汤溇/元通桥生态保护方案

汤溇/元通桥断面汇水范围主要涉及织里镇，面积约 120 平方公里。设有国控断面汤溇、元通桥（北横河），省控断面振兴大桥（濮溇），市控断面幻溇（幻溇）、织里（南横塘）。主要生态保护方案如下：

1. 深化水污染防治

(1) 加强城镇污水治理

实施织里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保障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使其处理能力与服务人口、水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相匹配。进一步提升污水厂运营管理水平 and 应急处理能力，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继续推进织里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开展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排查整治，改善管网破损、雨污合流、雨污混流等情况。

(2)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结合汇水区控制单元实际情况，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农业建设，实现农业生态与经济系统良性循环。对化肥、农药进行源头控制，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大力推广节肥、节药和农田污染最佳综合管理措施等先进适用技术，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

(3) 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完善水产养殖尾水治理设施，建设沉淀池、曝气池、生态净化池“三池两坝”处理设施，推广尾水治理设施运行规范。强化养殖尾水处理监督管理，加强尾水监测力度，建立常态化监管和巡查机制，对不达标的责令整改。

(4)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排放监管，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和运维能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终端、

管网一体化运营，强化尾水排放监测，选取与污水处理规模和间歇排水特征相适应的污水处理工艺。

2. 推进水生态修复

(1) 开展河道清淤

加强汇水区内河道综合整治，拆除阻水建筑物，改善水动力条件，提高河道自净能力，清除河床污染底泥，减轻河道内源污染。选用生态环保的清淤方式，妥善处置河道淤泥，加强淤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探索建立清淤轮疏长效机制，实现河湖库塘淤疏动态平衡。

(2) 推进生态河道建设

在汤淞港开展生态河道建设，实施河段绿道建设，积极创建以河湖或水利工程为依托的水利风景区。推进河道两岸生态化改造，在陆家漾北岸、粮仓-茧站滨河沿线景观休闲带，设置游步道、滨水栈道、景观绿化、休闲设施。

(3) 加强湿地保护

加强人工湿地及生态植被建设，充分发挥湿地对氮磷的降解作用。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对开发活动侵占湿地面积的，通过水体景观及植被的恢复和保护、湿地生态管理等手段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安全。

3. 强化蓝藻治理

(1) 提升蓝藻水华应急处置能力

优化河道蓝藻拦截工程布局，完善蓝藻拦截设施建设，强化蓝藻打捞收集能力。完善蓝藻无害化处置设施，实行打捞藻泥藻水分离及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完善蓝藻水华防控监

测体系与应急预案，根据预警等级，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范倒灌蓝藻对吴兴区水环境水质影响。

（2）加强氮磷污染源头控制

实施“控磷为主、协同控氮”的控源策略。推进城镇面源污染源头防控，提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完善配套污水管网，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提标改造和扩容改造。开展生态清淤消除内源污染，清除底泥表层蓝藻种源，减少内源氮、磷释放。

4. 加强岸线保护

（1）加强两岸污染物入河管控

重点做好河道两岸地表 100 米范围内的保洁工作：一是加强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等的清运和清理；二是定期清理河道、水域水面垃圾、河道采砂尾堆、水体障碍物及沉淀垃圾；三是加强船舶垃圾和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四是受台风、暴雨影响的地区，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专门力量清理河道中的垃圾、杂草、枯枝败叶、障碍物等，确保河道整洁。

（2）推进生态缓冲带修复

开展汤溇断面所在河道及周边河道沿岸生态缓冲带建设与侵占情况调查，划定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制定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方案。加强生态河道及其沿岸缓冲带修复工作，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河流两岸现有的林地、草地、滩地应维持原状，不得开发占用；科学种植生态景观植被，提高水体环境承载能力，适时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维护滨河、环湖生态空间的生态完整性。

(二) 西山漾生态保护方案

西山漾断面位于湖州市吴兴区南横塘。南横塘起始端在湖州市吴兴区湖东街道毗山村，河流总趋势为东西向，与北横塘平行，西端与大钱港相连；向东经西山漾，续向东先后与罗淡港、幻淡港、濮楼港、汤淡港交汇，河道东端至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东上林村与横古塘连接，河流长度 24 千米，河道宽度 38 米。断面汇水范围包括高新区、八里店镇和湖东街道，主要断面包括国控断面西山漾，省控断面毗山以及市控断面八里店。主要生态保护方案如下：

1. 深化水污染防治

(1)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

进一步提升污水厂运营管理水平 and 应急处理能力，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继续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工作，完善污水收集管网，开展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排查整治，改善管网破损、雨污合流、雨污混流等情况。

(2) 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结合汇水区控制单元实际情况，积极推进绿色生态农业建设，实现农业生态与经济系统良性循环。对化肥、农药进行源头控制，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大力推广节肥、节药和农田污染最佳综合管理措施等先进适用技术，引导农民科学施肥，着力提高肥料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

(3)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对处理能力不足的农村

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容改造，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排放监管，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标准和运维能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终端、管网一体化运营，强化尾水排放监测，选取与污水处理规模和间歇排水特征相适应的污水处理工艺。

2. 推进水生态修复

(1) 开展河道清淤

加强汇水区内河道综合整治，拆除阻水建筑物，改善水动力条件，提高河道自净能力，清除河床污染底泥，减轻河道内源污染。选用生态环保的清淤方式，妥善处置河道淤泥，加强淤泥清理、排放、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理；探索建立清淤轮疏长效机制，实现河湖库塘淤疏动态平衡。

(2) 改善河道生态环境

提升城市内河水生生物生境，开展城市景观河道连通改造工程，提升护坡和河滨带生态自然植被覆盖程度，提升水体连通性，种植挺水植物，逐步恢复沉水植物，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积极开展水体缓冲带及河滨带生态修复，河岸地表裸露区域改建为生态护坡，有效拦截面源污染。

(3) 加强湿地保护

加强人工湿地及生态植被建设，充分发挥湿地对氮磷的降解作用。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对开发活动侵占湿地面积的。优化湿地景观格局，通过水体景观及植被的恢复和保护、湿地生态管理等手段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安全。

3. 加强岸线保护

(1) 加强两岸污染物入河管控

重点做好河道两岸地表 100 米范围内的保洁工作，加强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等的清运和清理；定期清理河道、水域水面垃圾、河道采砂尾堆、水体障碍物及沉淀垃圾；加强船舶垃圾和废弃物的收集处理；受台风、暴雨影响的地区，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组织专门力量清理河道中的垃圾、杂草、枯枝败叶、障碍物等，确保河道整洁。

(2) 推进生态缓冲带修复

开展南横塘及周边河道沿岸生态缓冲带建设与侵占情况调查，划定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制定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方案。加强生态河道及其沿岸缓冲带修复工作，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强度，河流两岸现有的林地、草地、滩地应维持原状，不得开发占用；科学种植生态景观植被，提高水体环境承载能力，适时开展监测评估工作，维护滨河、环湖生态空间的生态完整性。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水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常抓不懈，强化监督，狠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和“党政同责”制度，各单位各司其职，推动实施。各地要把水生态环境保护推进落实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重要内容。

2. 做好资金保障支持

各级财政要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各地政府要重点支持城镇污水处理、截污纳管建设改造、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农村污水提升改造与运行维护、水生态保护修复、再生水循环利用等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和运营。鼓励民间资金和社会资本参与水生态环境治理。

3. 提升科学治水水平

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重点骨干企业等，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水环境监测监控预警、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水资源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加快技术成果转化，重点推广适用技术。开展生态补水、水系连通、保障河湖生态系统健康等专项研究，为科学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4. 高压严管依法治水

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等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重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5. 强化全民参与机制

广泛深入开展治水宣传教育，加强对先进经验的总结推广，树立治水先进典型。推进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营造全民治水

的舆论氛围。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作用，积极培训发展民间环保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深入开展治水工作进社区、学校、乡村、家庭等群众性实践活动，强化全民治水的责任意识，构建全民治水护水的良好格局。

附表 吴兴区“十四五”水生态环保规划项目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完成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饮用水水源保护	1	老虎潭水库保护项目	根据省市统一要求，优化完善老虎潭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勘界定标；深化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善保护区标志标识，对保护区内5家经编家庭作坊依法实施关停，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提升工程；配合完成省市两级数字化监管系统，基本实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数字智治。	2025	2000	区生态环境分局、埭溪镇
水环境治理	2	“污水零直排区”全域建设	完成织里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实现吴兴“污水零直排区”全覆盖，对已完成的6个工业园区以及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建设的乡镇以及住宅小区全面开展“回头看”。	2025	30000	高新区、各乡镇，环渚街道、湖东街道
	3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	2023年，湖州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2024年，道场污水处理厂、埭溪污水处理厂、东林污水处理厂管网新建改造长度22公里，东郊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新建改造长度12公里，湖州织里东郊水质处理有限公司清洁排放改造及扩容新增4万吨/日。	2024	29800	区住建局
水生态保护修复	4	高铁新城周边水系综合整治项目	对八里店高铁新城25.6平方公里区域内水系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包括拓浚河道约33公里，新开水域面积约0.11平方公里，对区域内5个湖漾进行水系连通和配套景观提升等。	2024	50000	八里店镇
	5	吴兴区蓝藻防治及预警平台建设工程	中心城区及吴兴区沿太湖边部分河道蓝藻综合防治治理，包括打捞、拦截、生态修复，景观绿地、预警平台建设等。	2025	11000	区水利局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完成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6	高新区涝港水系整治	对项目区内的许涝港、潘涝港等 30 条河道进行疏浚及生态护岸建设，整治河道长度约 21 公里，护岸总长度约 38 公里。	2022	5100	高新区
	7	妙西港河道生态缓冲带修复项目	结合妙西港水系综合整治工程，在妙西港沿岸生态缓冲带修复 2 公里。	2024	200	妙西镇
	8	东苕溪河道生态缓冲带修复项目	结合吴兴区老虎潭下游河道及周边水系综合整治项目，在东苕溪中下游沿岸生态缓冲带修复 3 公里。	2024	300	埭溪镇
	9	吴兴区西山漾水生态修复工程	西山漾总治理水域面积约 114 万平方米，种植沉水沉物约 41 万平方米，沿岸生态缓冲带修复约 1.6 公里。	2022	8792	八里店镇
	10	大钱港(涝港)区域(吴兴)生态修复试点工程(智慧生态河道管理建设)	湖东街道王家漾、谈家坝港水系连通、污(雨)水口设置和生态修复，构建浮游生物庇护所、人工鱼礁等。	2021	102	湖东街道
	11	东林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东林镇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整治河道 15 条，整治河道总长约 10 公里，其中岸坡整治河道 14 条，总长度约 9 公里；河道清淤疏浚河道 1 条，总长约 1 公里。	2025	3000	东林镇
	12	吴兴区十漾建设综合整治工程	结合“十漾”公园建设，完成诸墓漾、南荡漾、钱山漾、万谦漾等水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改善建设区域整体水环境，开展水系沟通，湖漾清淤和水生植物修复。	2025	20000	整合项目，由区级平台公司负责实施
基础设施及能力建设	13	地表水自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 13 个区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覆盖率 100%。	2025	13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完成年限	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设	14	汤淞断面藻类自动站建设	完善入太湖口汤淞断面藻类自动站监测设备建设, 实现全天候实时在线水质监测。	2021	67	区生态环境分局
	15	重要水体水环境状况排查	利用无人船、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等智慧化手段, 对国省控断面等所在水体开展水环境状况走航排查分析, 编制分析报告和“一点一策”治理方案。	2025	500	区生态环境分局
		合计			162161	